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啟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勞務承攬人員等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1. 為維護此承諾，本公司特以書面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包括求職者、工讀生、實習生）、勞務承攬人員、服務對象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規定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2) 任何人（包括服務對象或第三者）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工作表現。
2. 勞務承攬人員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所有員工、勞務承攬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公司人事部門（聯絡方式詳附件），以便依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做出合適之處理。本公司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4. 本公司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

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應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公司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加害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發生性騷擾或報復行為。

5. 為加強所有員工、勞務承攬人員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公司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勞務承攬人員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
6.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同仁、勞務承攬人員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本公司亦將盡力提供。
7. 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依法組成調查小組（含外聘委員），採取調查措施，以發現真相，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8. 為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本公司所有員工、勞務承攬人員等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附表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分公司性騷擾申訴方式一覽表

公司別	性騷擾申訴方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5219000#6113 傳真：07-5311860 電子信箱：sos885@twport.com.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電話：02-24206209 傳真：02-24206525 電子信箱：sos885_kl@twport.com.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電話：04-26642785 傳真：04-26642799 電子信箱：sos885_tc@twport.com.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電話：07-5622436 傳真：07-5326008 電子信箱：sos885_kh@twport.com.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電話：03-8325131#2513 傳真：03-8333757 電子信箱：sos885_hl@twport.com.tw